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「113年公視兒少戲劇孵育計畫」公開徵案

一、 徵求目的：

「公視兒少戲劇孵育計畫」旨在鼓勵影視製作相關業者投入兒少戲劇節目，為台灣兒少累積本土故事。入選團隊除了獲得劇本孵育的時間與資金，公視得視需求聘請顧問與安排資金媒合。

二、 劇本總預算：

每部總預算（含田野調查費用）上限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整（含稅）。

三、 類型及內容：

1. 針對目標觀眾7~10歲或11~14歲開發的戲劇。
2. 題材規模不拘，但希望能以兒少視角、兒少為主體開展故事，最終目標是服務台灣兒少，且具娛樂性、共感度。原創故事外，也同時鼓勵嘗試改編兒少會有興趣的IP—繪本、漫畫、電玩、小說...等。

四、 劇本集數及長度：

每部共10集，每集長度30分鐘（實長23-24分鐘）。

五、 完成時間：

自簽約日起12個月。

六、 徵案對象：

凡合法設立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（以下統稱報名單位）均可參與；學校除外。建議一案勿兩投於公廣集團相關徵案。

七、 預計錄取部數：5部。

八、 收件日期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9日17:00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二)、遞送方式：

1.採紙本方式報名，無論親自或委請他人送交，或以郵寄方式遞送者，皆應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或寄出（採郵寄者，僅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之郵戳為憑，並請以「限時掛號」方式寄送）。

2.送件地點：公視 B 棟節目部管理組，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70 號。

3.遞件信封上應註明「《113 年公視兒少戲劇孵育計畫公開徵案》」，並請標示報名

單位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聯絡人及電話、email，以利辨識及聯絡。

(三)、每一報名單位限送 1 案。

九、 徵案檢附要件：

(一)、申請表：正本 1 份，需蓋報名單位大小章。(申請表格式請見表 1)

(二)、登記或設立證明：影本一份；得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(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); 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。

(三)、企劃書 10 份，企劃書宜以 12-20 號字繕打，並加封面、目錄、頁碼，且裝訂成冊 (雙面印刷及使用非塑膠材質尤佳)。

企劃書應含下列各款內容：

1. 節目名稱。
2. 類型、戲劇主題關鍵字。
3. 創作理念表述。
4. 本劇核心主旨：請闡述本劇核心精神與價值。
5. Logline：50 字以內。
6. 人物介紹：200-300 字。
7. 故事大綱：1,500 字以內。
8. 分集大綱：每集 300-500 字以內。
9. 對標元素及作品。
10. 創作規劃：含前置研究、田調規劃、顧問名單等，請提供劇本創作將以何種 **具體方式**加入兒童觀點、確實呼應當代兒童生活。
11. 完整劇本 1 集。
12. 團隊組成：請詳列團隊名單、簡歷及團隊組成及分工說明 (如(1)編劇 1 人編寫(2)有編劇統籌+編劇數人(3)主創人員-含製作人、編劇、導演)。
13. 同意書：團隊成員皆須附同意書，需親簽或蓋章，影本可，入選後需於議價簽約時繳交正本予本會。未檢附同意書，或同意書無本人親簽或蓋章，且經本會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2~表 5。
- 13、原著改作同意書：若為改編，請檢附原著改作同意書。需親簽或蓋章，影本可，入選者需於議價簽約時繳交正本予本會。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6。

未檢附同意書，或同意書無本人親簽或蓋章，且經本會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

件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；非改作或原故事著作財產權已逾法定存續期間者，免附。

- 14、原著 10 份：本會將保留 1 份入選作品之原著，其餘 9 份可歸還。非改作者，免附。
- 15、編劇合作契約：若編劇非報名單位所屬員工，需附雙方簽訂用印之合作契約影本 1 份。(具公廣集團員工、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)
- 16、廠商創作/製作經歷或影視開發項目。
- 17、潛在市場策略計畫。
- 18、全劇之製作經費評估及籌資計畫。
- 19、預算表：請詳列各項支出，含編劇費、田野調查費、非編劇顧問費...等相關必要支出。預算總金額上限為 100 萬元整(含稅)，若報名單位所提預算低於 100 萬元整(含稅)，依其預算金額給付。

※請將以上文件裝入一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遞送，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提供之外標封(見表 7)，外標封請註明報名單位名稱及相關資訊。

(四)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免填附此表)：報名單位就本公開徵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表 8)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

十、 評選辦法：

(一)、評審委員會：本會將設置評審委員會，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、傳播或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至少 2 人及內部代表至少 3 人組成。

(二)、評審方式：1.資格審查。2.詢答。

1. 資格審查：

本會將先就送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有下列情況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：

- (1) 預算總金額超過 100 萬元整(含稅)，且經本會通知修正補件卻逾期不修正補件者。
- (2) 同一報名單位遞送超過 1 案者。
- (3) 未檢附 1 集完整劇本。
- (4) 應檢附之文件不齊者，如設立或登記證明、團隊成員同意書，經本會通知補件，

逾期不補件或補件仍不齊者。

※資格審查暫訂為 113 年 4 月 10 日至 18 日，不開放報名單位人員到場；通過資格審查之報名單位，本會得另行通知。

※徵案檢附要件不齊或有誤植者，經本會以電話通知之隔日起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為資格不符，無法參加評選。

2. 詢答：

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到場，評審委員會將針對所提之企劃書內容、第 1 集劇本進行現場詢答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(1) 詢答日期另行通知。
- (2) 詢答順序為送件順序。
- (3) 出席人員應同報名人員。
- (4) 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回答時間 10 分鐘（不含評審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）。
- (5) 未出席現場詢答者，評審委員會將就企劃書及劇本進行評選，不影響其有效性。

(三)、評選項目說明：

1. 敘事完整性、戲劇性及角色設計、創作理念。
2. 編劇資歷、專業技巧。
3. 田野調查及兒童觀點。
4.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。
5. 現場詢答。

(四)、決議方式：採序位法，經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※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(含)以內完成簽約程序，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完成簽約程序，或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期限補正者，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，並得依評選序位，依序遞補。

※入選者依約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權依本公開徵案合約辦理。

十一、履約保證金：入選者應於簽約日起30日(含)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10,000元整。(繳納方式由本會另行通知)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利益迴避：本案之承辦人員、主管級人員及評審委員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為報名單位之負責人。評審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，均應簽署聲明書，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無關聯，

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。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，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，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。

(二)、各期履約時程、付款方式及著作權之歸屬，請參考附件合約草稿。

(三)、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，包括勞動條件、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、遵守義務、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。

(四)、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解釋之。

(五)、本公開徵案經費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或確認前，本會得先保留與入選單位之議價程序，俟法定程序完成或確認經費來源後，再與入選單位辦理議價簽約事宜。

(六)、服務專線：(02) 2633-8067 李小姐、(02) 2630-1877 王小姐。